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宗賓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61,582元，應徵裁判費454,3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